

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
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20]第 133-3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20]第 133-3 号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9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的内容，本所现出具《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

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 1：是否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吴玉洁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吴玉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2）是否规避同业竞争。请发行人结合吴玉洁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答复：

一、核查过程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吴玉洁、赵宇明继承赵式程股权时，由辽宁省沈阳市第二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2.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
4. 审查发行人《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吴玉洁出具的《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吴玉洁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票；
6. 查阅沈阳亿景投资有限公司、沈阳百花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书档；
7. 与吴玉洁、赵宇明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吴玉洁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吴玉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吴玉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宇明之母、发行人原股东赵式程之配偶，吴玉洁于2018年7月因赵式程去世继承财产获得发行人股份，截至2020年12月有31日，吴玉洁持有发行人366.70万股，持股比例为4.8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吴玉洁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未主动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股东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股东大会提案投反对票；吴玉洁本人也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无法决定董事会表决结果；吴玉洁未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吴玉洁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宇明直接持有发行人70.94%的股份，通过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1.7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72.65%的股份，可以独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赵宇明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玉洁为赵宇明之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吴玉洁为赵宇明的一致行动人，但法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吴玉洁未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具备控制发行人决策或经营的能力，不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吴玉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是否规避同业竞争。请发行人结合吴玉洁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玉洁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1）沈阳亿景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亿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10100MA0Y2HKN0P 的营业执照，沈阳亿景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沈阳亿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 40 号 2 门
法定代表人	吴玉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玉洁持有沈阳亿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沈阳亿景投资有限公司仅对外投资持有沈阳百花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 的股权，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沈阳百花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百花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10112MA0YNA019N 的营业执照，沈阳百花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沈阳百花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森林路 88 号 115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宇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旅游服务；摄影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采摘服务；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食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作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亿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赵宇明控制的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沈阳百花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旅游开发。

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以上两家公司外，吴玉洁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同时，吴玉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五、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此外，吴玉洁所持股份已办理自愿限售登记，限售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同时，吴玉洁出具《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吴玉洁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玉洁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且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问题 2：主要客户稳定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分别披露报告期通过招投标及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项目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两种方式获取的项目在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发行人订单的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答复：

一、核查过程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取得发行人合同清单，统计订单获取方式及订单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工程项目明细表，分析项目毛利率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合同清单，核查项目招投标情况，并取得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4. 核查应当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中的相关文件；
5. 取得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二、核查结果

1. 分别披露报告期通过招投标及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项目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两种方式获取的项目在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发行人业务包括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苗木销售、绿化养护和园林设计业务，其中园林工程分为房地产园林工程和市政园林工程。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收入主要由园林绿化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构成，上述两项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99.57%、97.28%。报告期内，发行人园林绿化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订单获取情况如下：

1) 2018 年订单的项目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招投标			商业谈判		
	房地产园林	市政园林	生态修复	房地产园林	市政园林	生态修复
项目类型	房地产园林	市政园林	生态修复	房地产园林	市政园林	生态修复
订单数量	28	24	9	151	8	4
合同金额	39,150.45	12,775.50	5,528.45	152,681.62	2,645.19	2,386.24
金额占比	18.20%	5.94%	2.57%	70.96%	1.23%	1.11%

2) 2019 年订单的项目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招投标			商业谈判		
	房地产园林	市政园林	生态修复	房地产园林	市政园林	生态修复
项目类型	房地产园林	市政园林	生态修复	房地产园林	市政园林	生态修复
订单数量	29	11	8	95	4	0
合同金额	33,791.22	4,991.67	6,625.43	59,725.36	1,639.77	0.00
金额占比	31.65%	4.68%	6.21%	55.94%	1.54%	0.00%

3) 2020 年订单的项目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招投标			商业谈判		
	房地产园林	市政园林	生态修复	房地产园林	市政园林	生态修复
项目类型	房地产园林	市政园林	生态修复	房地产园林	市政园林	生态修复
订单数量	45	16	2	79	4	1
合同金额	28,335.76	14,722.95	827.50	45,937.80	1,710.90	49.87
金额占比	30.94%	16.08%	0.90%	50.16%	1.87%	0.05%

(2) 两种方式获取的项目在在毛利率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房地产园林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7%、83.71%、78.50%，占比较高，公司房地产园林工程主要获取方式为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招投标和商业谈判获取的房地产园林工程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获取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招投标	21.40%	37.17%	19.54%	37.37%	19.99%	28.80%
商业谈判	21.15%	62.83%	21.13%	62.63%	21.00%	71.20%
合计	21.25%	100.00%	20.54%	100.00%	20.71%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谈判获取的房地产园林项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01%、-1.59%和0.25%，其中2018年和2019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毛利率略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房地产园林工程较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为维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适当降低报价，并积极打造精品工程导致成本增加所致；2020年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个别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施工内容发生零星变化等情况，该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在竣工交付或最终结算时部分可以得到确认，公司将该部分计入竣工交付或最终结算时。整体来看，两种方式获取的项目在毛利率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市政园林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通过商业谈判获取的相关工程占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同方式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通过招投标及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项目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等信息；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谈判获取的房地产园林项目在毛利率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市政园林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不同方式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2. 报告期发行人订单的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4月4日起实施，2018年6月1日废止）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

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下列情况外，发行人依法须经招投标的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1）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底泥处理

发行人承揽的由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的“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底泥处理”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鉴于：本项目已施工完毕并进行了结算；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材料明确：因本项目期限紧张，为确保工期，经过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工程按照排水防涝工程应急工程模式实施，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揽的“辉山明渠拓宽工程河道底泥实验段”项目因发包人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沈阳东塔跨浑河桥工程

发行人承揽的由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发包的“沈阳东塔跨浑河桥工程”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鉴于：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材料明确：“在签订上述合同前，未进行招投标，该合同已经我公司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双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揽的“沈阳东塔跨浑河桥工程”项目因发包人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岛雨水泵站提标工程

发行人承揽的由沈阳长白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发包的“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岛雨水泵站提标工程”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鉴于：本项目已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工程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沈阳长白岛经济区管委会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的《主任办公会议纪要》明确：“按照第9次区政府常委会议纪要精神，决定紧急对马总雨水泵站进行排水提升品质服务，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来不及进行招标，通过询价，确定由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马总雨水泵站排水提升品质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揽的“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岛雨水泵站提标工程”项目因发包人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大石桥市金牛山路两侧绿化工程设计

发行人承揽的大石桥市园林景观管理处发包的“大石桥市金牛山路两侧绿化工程设计”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鉴于：该项目于2017年12月由发包人委托辽宁博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了竞争性磋商程序，公开征集磋商对象，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后选定中标单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揽的“大石桥市金牛山路两侧绿化工程设计”项目虽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发包人采取竞争性磋商程序，公开征集磋商对象，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结果公正、公开，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在报告期合计确认收入3,223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收入的比例为1.20%。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所律师特别披露外，发行人依法必须经招投标的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且报

告期合计确认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收入的比例较小，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沈阳市监察委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调查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第十条规定，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沈阳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明确：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该局监督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和经营异常信息的记录。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引发的诉讼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问题 4：与恒大集团等地产公司合作的可持续性

（1）与恒大集团合作的持续稳定性。恒大集团采取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每季度对园林施工供应商的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作为未来持续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与恒大集团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项目获取方式、合同定价方式、是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进入恒大集团供应商名录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恒大集团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②说明公司维护与恒大集团稳定合作的具体措施，结合 2020 年在手订单情况，恒大集团土地储备情况、在建项目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具有开展新项目的合作空间。（2）与其他地产商业务拓展空间。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多家知名地产开发企业构建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除恒大集团外，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地产企业、合作历史、合作规模和主要项目情况，说明与其他地产商的未来合作计划及对发行人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答复：

一、核查过程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员工，了解发行人与恒大集团合作情况；
2. 取得恒大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与恒大集团合作情况；
3. 查阅恒大集团官网、恒大集团公告文件，了解恒大集团生产经营情况等；
4. 获取发行人关于恒大集团的合同清单；
5. 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合作地产企业合作历史、合作规模和主要项目情况、未来合作计划的说明；
6.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合作地产企业签订的合同等资料，了解合作情况；
7. 走访恒大集团等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与恒大集团合作的持续稳定性。恒大集团采取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每季度对园林施工供应商的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作为未来持续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与恒大集团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项目获取方式、合同定价方式、是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进入恒大集团供应商名录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恒大集团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②说明公司维护与恒大集团稳定合作的具体措施，结合 2020 年在手订单情况，恒大集团土地储备情况、在建项目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具有开展新项目的合作空间。

1. 补充披露与恒大集团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项目获取方式、合同定价方式、是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恒大集团项目，恒大集团定期对各供应商过往合作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未来合作的优先顺序，按此顺序征询供应商合作意愿，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和区域布局回复项目承接意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作协议。定价方面，恒大集

团制作统一价格清单，所有的供应商都执行统一的合同单价，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地理位置等因素，另行核定远征费费率，以调动施工企业参与偏远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恒大集团会根据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及配合情况给予一定的赶工奖励。公司与恒大集团合作项目的合同定价主要参考统一价格清单，并考虑远征费和赶工奖励等综合确定。

根据《关于恒大地产集团各园建施工单位 2020 年第四季度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进入四季度评价的园建施工单位共 22 家，其中特级战略伙伴单位 6 家（广东省两家、浙江省两家、河北省一家、辽宁省一家），一级战略伙伴单位 9 家，准级战略合作单位 7 家。恒大集团一般每年年初进行评级工作，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均为恒大集团一级战略伙伴单位，2020 年升级为特级战略伙伴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恒大集团东北地区唯一的特级战略伙伴单位，在北方地区特别是东北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发行人与恒大集团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恒大集团的具体合作模式；发行人和恒大集团未签署协议对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权利和义务作出特别规定。

2. 说明发行人进入恒大集团供应商名录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恒大集团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

（1）进入恒大集团供应商名录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早在 2009 年公司就开始与恒大集团合作，此后，双方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恒大集团决定新增园林工程供应商的情况下，恒大集团对公司进行了考察，考察主要关注公司的资质、办公场所、管理人员、施工案例等，公司于 2015 年初通过考察成功入选恒大集团供应商名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入恒大集团供应商名录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恒大地产集团制度的规定。

（2）恒大集团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恒大集团根据自身项目建设需求，在原供应商名录内单位不能满足建设需求的情况下会进行增补工作。恒大集团对全国排名靠前的施工单位进行信息搜集并取得联络，通过对单位的资质、人员、施工案例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最终确定增补对象是否入围。恒大集团未与公司签署协议对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但恒大集团每季度对园林施工企业，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综合实力及合同履约、现场管理能力及配合、安全文明施工、重大扣分事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作为未来持续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恒大集团根据各供应商过往评价结果确定未来合作的优先顺序，根据优先顺序征询供应商合作意愿，各园林绿化企业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和区域布局回复项目承接意愿，综合各公司具体情况后，恒大集团确定其园林项目建设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对于非恒大合格供应商企业，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对于同为恒大合格供应商企业，若评价结果靠前，具有一定优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非恒大合格供应商企业，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对于同为恒大合格供应商企业，若评价结果靠前，具有一定优先权。

3. 说明公司维护与恒大集团稳定合作的具体措施，结合 2020 年在手订单情况，恒大集团土地储备情况、在建项目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具有开展新项目的合作空间。

（1）维护与恒大集团稳定合作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维护与恒大集团稳定合作的具体措施为：

1) 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发挥快速响应优势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实施需要和客户在项目现场进行深度配合，施工现场各类物资调配、人员管理、进度把控能力是项目能否取得客户认可的重要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人员项目管理能力的培养，形成优质、高效的管理模式，以保证项目施工质量和效率的领先。同时，公司将快速响应恒大集团提出的相关施工需求，提高施工效率，更高效的完成施工任务。

2) 强化质量管理，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服务

公司重视工程质量，为确保施工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在结合自身实际发展需求的情况下，有针对性的承接园林工程项目。公司与恒大集团长期合作，对恒大集团的施工特点、管理方式、质量要求等方面较为熟悉，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沟通成本、提高了施工效率，保证了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3) 及时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

公司与恒大集团合作多年，通过不定期的客户拜访、进行施工要求等沟通，不断跟进客户需求，形成了相互认同和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

4) 强化售后服务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保阶段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和效率。公司及时将客户对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工艺的改进意见及时落实到施工过程中，通过提升服务水平来提升用户体验，巩固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维护与恒大集团稳定合作的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

(2) 结合 2020 年在手订单情况，恒大集团土地储备情况、在建项目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具有开展新项目的合作空间

1) 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恒大集团的在手订单约为 12.55 亿元，为双方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恒大集团情况

根据恒大集团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恒大集团“高增长、控规模、降负债”发展战略情况如下：

高增长方面，合约销售额从 2019 年的 6,011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232 亿元，增长 20%。销售回款率从 2019 年的 78%增长到 2020 年的 90%，增长 12 个百分点。2021 年一季度实现未经审核的合约销售额 1,510 亿元，较 2020 年

一季度的 1,474 亿元增长 2%；2021 年一季度销售回款 1,330 亿元，较 2020 年一季度的 1,133 亿元增长 17%。

控规模方面，2020 年下半年，集团土储面积从 2.4 亿平方米下降到 2.31 亿平方米，下降近 1,000 万平方米。

降负债方面，自 2020 年 3 月底提出大战略以来，到 2021 年 3 月底有息负债从 8,743 亿元降至 6,740 亿元，大幅下降 2,000 亿元。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在未发行境外债的情况下，用自有资金偿还境外债本息 591 亿元，并计划用自有资金偿还 2021 年到期的所有境外债务。

（3）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具有开展新项目的合作空间

恒大集团作为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综合实力较强，且根据其规划未来仍努力实现销售高增长，为双方的合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已实现跨区域经营，能够满足恒大集团各地项目需求。公司园林工程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苗木、建筑材料、劳务和机械租赁等，上述市场均为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为保证工程施工进度，减少材料和设备的周转时间，公司一般就近购买苗木、建筑材料和租赁机械设备施工；项目所需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等由公司委派，劳务主要向公司长期合作的劳务公司采购，同时公司也会根据项目需要向当地的劳务公司采购部分劳务，公司工程项目所需劳务工人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工程项目的需要。公司与恒大集团在东北地区合作了公主岭恒大花溪谷项目 009 地块园建工程、吉林恒大水世界项目销售展示区域园建工程等项目；在华北地区合作了天津恒大帝景项目园建工程、太原恒大书院项目园建工程等项目；在华东地区合作了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三标段园建工程、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等项目；在华南地区合作了惠州恒大龙郡花园园建工程、柳州恒大华府二期园建工程等项目；在西南地区合作了铜仁恒大山湖郡首期园建工程、重庆恒大御景天下园建工程等项目；在西北地区合作了乌鲁木齐恒大世纪梦幻城首期 A、B 地块园建工程、兰州恒大帝景项目首期剩余、二期及三期园建工程等项目。公司具备跨区域的服务能力，能够满足恒大集团各地项目需求，恒大集团订单获取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具有开展新项目的合作空间。

（4）公司对恒大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至2020年，公司对恒大集团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39%、45.07%和35.65%，占比较高，但发行人不存在对恒大集团的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与恒大集团的合作系双方出于各自经营策略的自主决策

一方面，恒大集团为公司优质客户，公司积极拓展恒大集团业务，导致恒大集团收入占比较高。恒大集团为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恒大集团在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中工程结算、回款等情况良好，属公司优质客户，故公司积极拓展恒大集团业务，导致公司对恒大集团的收入占比较高。

另一方面，恒大集团房地产业务也有赖于园林工程供应商的施工保障。园林工程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增加房地产项目竞争力，是房地产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房地产开发商的重视。公司为恒大集团园建施工单位特级战略伙伴单位，自身综合实力得到恒大集团的认可，恒大集团也存在与公司合作的意向。

②公司积极开拓其他房地产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与恒大集团合作外，报告期内，公司与雅居乐、汇置地产、大悦城、融创、碧桂园、佳兆业、金科集团、首创置业、中海、金辉集团、万科、万达集团、中铁置业、嘉里置业等知名地产开发企业存在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园林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恒大地产项目	32,769.64	45.42%	47,333.25	53.72%	26,447.53	50.14%
非恒大地产项目	39,382.43	54.58%	40,777.55	46.28%	26,302.05	49.86%
合计	72,152.06	100.00%	88,110.80	100.00%	52,749.58	100.00%

注：2019年恒大地产项目收入与恒大集团整体收入差异为设计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除恒大集团以外的房地产园林业务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③公司积极拓展市政园林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稳固房地产园林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市政园林等业务。报告期内，剔除房地产园林工程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19,765.11	17,143.58	17,990.23

报告期内，剔除房地产园林工程，公司市政园林等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随着公司与其他地产开发商合作的深化及市政园林等业务的开展，公司对于恒大集团的销售占比已有所降低。2020 年，恒大集团占公司的收入的比例已经从 2019 年的 45.07% 下降到 35.6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恒大集团的合作系双方出于各自经营策略的自主决策，发行人在稳固与恒大集团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房地产客户并积极拓展市政园林等业务，随着发行人与其他地产开发商合作的深化及市政园林等业务的开展，2020 年，发行人对于恒大集团的销售占比已有所降低，发行人对恒大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5）恒大集团业务发展情况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恒大集团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恒大集团“高增长、控规模、降负债”发展战略情况如下：

高增长方面，合约销售额从 2019 年的 6,011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232 亿元，增长 20%。销售回款率从 2019 年的 78% 增长到 2020 年的 90%，增长 12 个百分点。2021 年一季度实现未经审核的合约销售额 1,510 亿元，较 2020 年一季度的 1,474 亿元增长 2%；2021 年一季度销售回款 1,330 亿元，较 2020 年一季度的 1,133 亿元增长 17%。

控规模方面，2020 年下半年，集团土储面积从 2.4 亿平方米下降到 2.31 亿平方米，下降近 1,000 万平方米。

降负债方面，自 2020 年 3 月底提出大战略以来，到 2021 年 3 月底有息负债从 8,743 亿元降至 6,740 亿元，大幅下降 2,000 亿元。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在未发行境外债的情况下，用自有资金偿还境外债本息 591 亿元，并计划用自有资金偿还 2021 年到期的所有境外债务。

另一方面，2020 年 8 月，住建部、央行等在北京召开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制定了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俗称“三道红线”。“三道红线”具体指：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不得大于 70%；净负债率不得大于 100%；“现金短债比”不得小于 1。通过前述三项指标，将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分别给予其有息负债 0%、5%、10%及 15%的增速限制。根据公开信息，恒大集团被归入红档，有息负债不得增加。

融资政策调整下，可能会导致恒大集团的融资难度增加，进而影响其房地产开发投资力度，降低对公司园林工程的需求。2018 年-2020 年，公司对恒大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26,447.53 万元、47,433.84 万元和 32,76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39%、45.07%和 35.65%，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在积极开拓其他房地产客户及市政园林等业务，但整体来看，公司历年新增客户收入小于恒大集团的收入，如果恒大集团因为房地产行业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导致自身业务受到不利影响，减少对公司园林工程的需求，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合计为 39,190.29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 2 年以内，账龄在 2 年以上的金额仅为 936.53 万元，占比为 2.39%，占比较低；公司已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7.69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恒大集团与公司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坏账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0,026.99 万元，上述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为 94.23%，上述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绝大部分在 2 年以内，库龄在 2 年以上的金额仅为 43.81 万元，占比为 0.23%，占比较低。同时，针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已按照账面余额的 1%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占用了公司较大的营运资金，如恒大集团因房地产行业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导致自身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影响

其偿付能力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相关应收款项构成逾期、坏账风险，也可能对公司相关合同资产构成减值等经营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恒大集团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与恒大集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充足，订单获取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并具有开展新项目的合作空间；发行人对恒大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发行人面临与恒大集团合作规模下降、应收款项回收、合同资产减值等风险。

（二）与其他地产商业务拓展空间。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多家知名地产开发企业构建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除恒大集团外，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地产企业、合作历史、合作规模和主要项目情况，说明与其他地产商的未来合作计划及对发行人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除恒大集团外，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地产企业、合作历史、合作规模和主要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地产企业、合作历史、合作规模和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地产企业	合作情况	主要项目情况
1	沈阳汇置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10,000万元。	（1）汇置尚郡1.2、1.3、2.1期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2,371.0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2）汇置地人杰湖景观桥工程，合同金额为1,85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3）汇置尚都八期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1,113.0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2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	（1）沈阳融公馆二期南区项目景观施工工程，合同金额为1,237.9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2）沈阳融创城项目四期景观工程（二标段），合同金额为1,418.2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3	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7,000万元。	（1）威海雅居乐冠军体育小镇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合同金额为2,325.8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2）雅居乐沈阳项目B地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902.1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3) 雅居乐郑州春森湖畔(雅苑)东地块绿化工程,合同金额为676.4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4	大悦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8,000万元。	(1) 中粮祥云3.2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2,362.9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2) 花熙祥云项目配套设施景观施工工程,合同金额为1,900.6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5	深圳市景昕锐筑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太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等)	2018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10,000万元。	(1) 福州恒大天璟园建工程,合同金额为3,766.4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2) 太原恒大悦府项目园建工程,合同金额为2,969.3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6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	沈阳金辉中央云著项目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1,842.4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7	佳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3,000万元。	(1) 佳兆业东戴河(国际旅游新城)三期5、6、13、14号楼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1,147.5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2) 辽阳汤泉驿一期住宅项目非展示区园林工程,合同金额为850.5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3,000万元。	沈阳集美天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1,482.7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9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4,000万元。	(1) 沈阳市碧桂园道义项目2-6-1东北区及2-7-1东区供水工程,合同金额为1,297.1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2) 沈阳碧桂园东湖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1,5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10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	(1) 首创·山水倾城住宅小区四期园林景观独立承包工程,合同金额为945.0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2) 沈中大街项目三期(含示范区)园林景观独立承包工程,合同金额为861.2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1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开始合同,报告期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	沈阳万科信达理想新城4.1期(暨信达万科城)项目B区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1,340.5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12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	中海城项目01B地块一标段园建及绿化分包工程，合同金额1,264.6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	--------------	----------------------------------	---

注：上述合同金额包括补充协议等

2. 说明与其他地产商的未来合作计划及对发行人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其他地产商的未来合作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合作地产企业	未来合作计划
1	沈阳汇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和沈阳汇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沈阳地区建立了合作关系，该公司已在沈阳地区取得多个土地储备项目，公司未来有意向承接园林景观的设计、园林景观施工项目。
2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已参与融创地产辽宁沈阳、辽宁葫芦岛地区项目。未来公司将加强与融创哈尔滨公司合作，重点拓展哈尔滨地区、天津地区。
3	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和雅居乐在辽宁沈阳、山东威海、河北邯郸、河南郑州等地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华北合作区域范围。
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和大悦城控股在沈阳地区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有意向与大悦城进行深度合作，将业务范围从沈阳地区拓展至北京、天津等地区。
5	深圳市景昕锐筑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太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目前和该公司在山西太原、广东佛山、河北廊坊、福建福州等地开展地产园林工程项目，公司有意向进行深度合作，将业务范围逐步拓展至其他区域。
6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和金辉集团在辽宁沈阳、河北石家庄等地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逐步扩大与金辉地产的区域合作范围，重点拓展京津冀地区。
7	佳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已参与佳兆业辽宁鞍山、辽阳、葫芦岛、丹东等地区项目。公司未来将重点拓展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地区业务。
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和金科集团在沈阳地区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已中标京津冀和辽宁标段，拟重点拓展上述地区的业务。
9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已参与碧桂园沈阳地区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和市政给排水项目，未来公司将增加沈阳地区项目的承接比例，增大碧桂园在京津冀地区和通辽地区的项目合作范围。
10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已参与首創置业辽宁沈阳、辽宁葫芦岛地区项目。公司未来将重点扩展山东青岛、山西太原等区域项目。
1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参与万科沈阳地区项目，未来公司将努力扩展沈阳、吉林、山西等区域市场。

12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和中海发展在沈阳地区和大连地区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扩展长春、哈尔滨等地区项目。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多家国内知名地产开发商建立合作关系，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问题 5：市政园林工程业务订单获取能力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竞争、市场情况补充说明在市政园林领域内获取业务的具体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在相关施工工艺和管理模式上较区域内同行业公司是否有突出之处。（2）结合市政园林绿化的需求量、采购量及与政府类客户合作的历史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答复：

一、核查过程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公司员工，了解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及相关施工工艺和管理模式等；
2. 查阅市政园林行业相关的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
3. 抽查公司市政园林项目合同等资料，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及订单获取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结合行业竞争、市场情况补充说明在市政园林领域内获取业务的具体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在相关施工工艺和管理模式上较区域内同行业公司是否有突出之处。

1. 行业竞争情况、市场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较多，大部分仍然是中小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集中度较低。2017年4月，《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

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进一步降低了行业准入门槛。另一方面，市政园林工程一般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由于市政园林项目一般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等特点，发包方通常对投标人在业务承揽、专业技术、项目施工、项目管理、养护管理等方面有较高要求，更为注重园林企业的从业信用记录和过往工程业绩，且市政园林对投标人自身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对于中小企业仍存在较大的进入壁垒。

2. 公司在市政园林领域内获取业务的具体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在市政园林领域内获取业务的具体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品牌影响力、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施工管理能力等方面：

品牌影响力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努力，秉承诚实守信的经营原则，依靠扎实过硬的工程品质，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完成了一系列优质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行业认可度。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工程业绩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产业链综合服务方面，公司是东北地区为数不多的（共两家）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企业，具有比较完整的园林绿化产业链，能够满足多元化的客户需求，处于东北地区领先地位。

施工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大型园林工程项目的施工能力。大型项目的施工技术复杂、质量要求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优秀的施工专业技术和管理团队，并在大型项目的施工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能够满足大型项目对项目管理能力、施工工艺水平、工程协调配合、资金实力、人员素质、原材料供应能力、质控管理能力等多方面的要求。

3. 在相关施工工艺和管理模式上较区域内同行业公司是否有突出之处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经过多年的园林工程经验和技術积累，在工程施工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生态植被远距离运输与重建技术、移栽植被修复重建技术、河道边坡植物修复技术等。公司持续推动管理体系升级，2019年上线用友NC系统，贯穿项目管控、成本集采、财务管理、人事行政等各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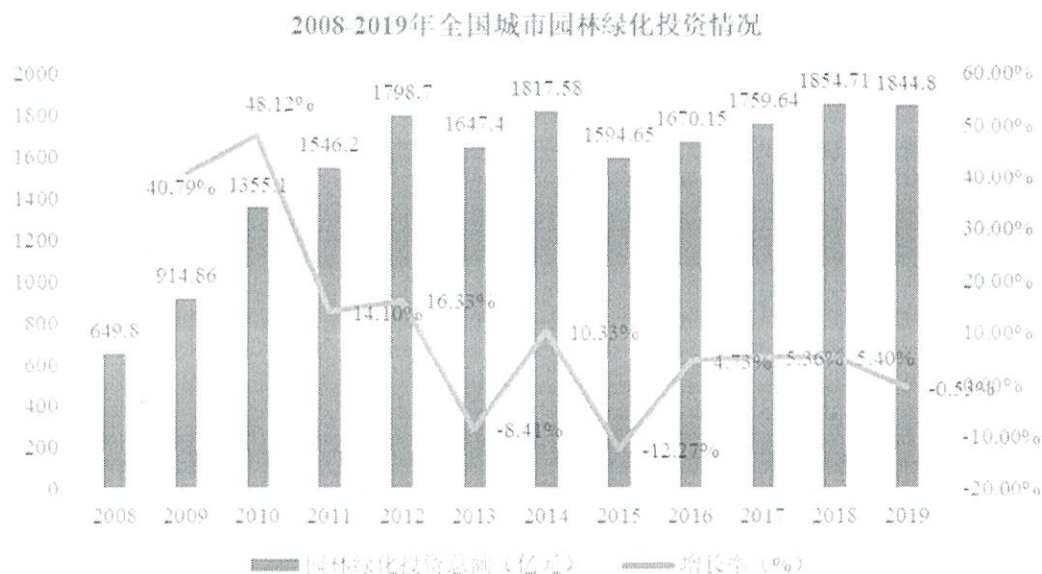
为公司管理效率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工程质量问题，建立了科学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并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工程质量重大事故或因工程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重大纠纷。

经本所律师认为，整体来看，我国园林行业市场呈现集中度较低的特点，发行人长期从事园林工程业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与区域内竞争对手相比，处于领先地位。

（二）结合市政园林绿化的需求量、采购量及与政府类客户合作的历史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1. 市政园林绿化的需求量、采购量

市政园林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城镇化进程、政府生态环境意识、公众生态环境要求等因素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已经认识到园林绿化建设有着巨大的生态、社会效益，纷纷加大了对园林绿化的建设投资。根据《2019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19 年全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额达到 1,844.80 亿元，自 2008 年以来复合增长率为 9.95%。因此，市政园林绿化的需求量、采购量的市场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2019 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 政府类客户合作的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政府类客户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1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 年开始合作
2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管理局	2013 年开始合作
3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2016 年开始合作
4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市建设局	2017 年开始合作
5	沈阳市城市建设项目办公室	2016 年开始合作
6	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2017 年开始合作
7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2018 年开始合作
8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开始合作
9	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开始合作
10	沈阳市公安局	2019 年开始合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市政园林客户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合作方，且该类平台投资主体较多，且每年因政府投资重点不同，使得投资主体经常有所变化。公司在市政园林领域具有较强的获取业务能力，2018 至 2020 年，公司签署的 100 万元以上市政园林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15,273.10 万元、6,595.34 万元和 16,220.29 万元，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市政园林工程市场空间广阔，该类客户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合作方，发行人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五、问题 7：行业准入资质要求降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业务资质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具备园林绿化行业资质的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对园林绿化项目承揽、施工业务等相关资质的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是否存在取得更高级资质的计划及可能性；说明取得的苗木资质及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取得的苗木资质及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3）是否存在资质挂靠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答复：

一、核查过程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取得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了解相关业务资质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并查阅了发行人申请取得该等业务资质证书时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
2. 访谈发行人员工，了解资质续期、取得更高一级资质计划等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资质续期相关承诺；
4. 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同等，了解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5. 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超越资质事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7. 对发行人的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关于苗木生产资质及生产经营性况的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挂靠等事项的说明；
9. 抽查资质申请时相关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二、核查结果

（一）业务资质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具备园林绿化行业资质的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对园林绿化项目承揽、施工业务等相关资质的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是否存在取得更高一级资质的计划及可能性。

1. 发行人已取得的园林绿化行业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Z 辽 0012 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A1210027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A221002753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21029667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D321029664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建筑企业资质证书（D321029664）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换发，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新增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目前，业务包括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等。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业务资质的情况。

2. 发行人业务资质申请条件、符合情况及续期情况

（1）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下发国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除《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2017 年 4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建办城[2017]2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

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前取得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已经取消，不存在续期的问题。

（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持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申请条件和依据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	资质申请条件	法律法规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资历和信誉：（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3）企业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5 项，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 2、技术条件：（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应具有大学学历，10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学历，并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2）企业管理组织、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4、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园林 8 人；结构（二级）2 人；建筑（二级）2 人；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 人；公用设备（给水排水）1 人；电气（供配电）1 人；概预算 1 人。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资产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6]12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请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时满足申请当时的资质申请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调整为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设计资质，设甲、乙两级，且设置 1 年过渡

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资质的具体标准尚未公布。

发行人取得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将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到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宇明承诺：“在公司今后运营过程中，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督促并确保公司维护资质的各项工作，促使公司顺利完成资质换发及续期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因新资质的相关标准尚未公布，发行人资质 2025 年到期，在资质相关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资质续期风险较小。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申请条件 and 依据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	资质申请条件	法律法规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企业资产：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企业工程业绩：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7 类中的 4 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1）累计修建城市道路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道路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2）累计修建城市桥梁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或修建单跨 20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 2 座；（3）累计修建排水管道工程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供水、中水管道工程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燃气管道工程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热力管道工程 10 公里以上；（4）修建 4 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 5 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2 项；或修建 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排水泵站 4 座；（5）修建 200 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 项；（6）累计修建城市隧道工程 1.5 公里以上；（7）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项目 2 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时满足申请当时的资质申请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2020年11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将原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三级资质调整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的资质，且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资质的具体标准尚未公布。

发行人取得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将于2022年3月9日到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宇明承诺：“在公司今后运营过程中，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督促并确保公司维护资质的各项工作，促使公司顺利完成资质换发及续期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因新资质的相关标准尚未公布，在资质相关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资质续期风险较小。

（4）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持有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申请条件和依据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	资质申请条件	法律法规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企业资产：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 3、企业工程业绩：近5年承担过2项大型或3项中型环保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在申请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时满足申请当时的资质申请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2020年11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将原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和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两个资质合并为通用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且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资质的具体标准尚未公布。

发行人取得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将于2022年3月9日到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宇明承诺：“在公司今后运营过程中，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督促并确保公司维护资质的各项工作，促使公司顺利完成资质换发及续期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因新资质的相关标准尚未公布，在资质相关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资质续期风险较小。

3.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承接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和生态修复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承揽的园林绿化设计业务，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发行人与大石桥市景观管理处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公司为“大石桥市金山路两侧绿化工程设计”项目提供设计服务，该项目超出公司此时持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合同总价为138.38万元，发行人已收回135万元款项。

2019年8月，发行人与大石桥市景观管理处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公司为“2019年秋季绿地新建改造项目工程设计”项目提供设计服务，该项目超出公司此时持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范围。该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70.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确认收入，已收到20万元设计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发行人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景观设计业务违反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超出资质范围承接项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上述两项目中，大石桥市景观管理处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选聘设计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载明要求设计单位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公司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符合大石桥市景观管理处的相关要求。

上述两个项目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大石桥市金山路两侧绿化工程设计”项目已回款 135 万元，回款比例在 97%以上；“2019 年秋季绿地新建改造项目工程设计”项目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同时，发行人 2020 年 1 月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先生出具书面材料明确承诺：“如公司因超出业务资质范围承揽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等不利法律影响，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从事设计业务的情形，但发行人业务资质符合发包方要求，且已经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是否存在取得更高级资质的计划及可能性。

发行人取得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已经取消，不存在取得更高级资质的可能性；2020年11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调整为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设计资质，设甲、乙两级；将原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三级资质调整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的资质；将原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和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两个资质合并为通用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同时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资质的具体标准尚未公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生产经营需要，申请相关资质。

（二）说明取得的苗木资质及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取得的林木生产经营类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生产经营种类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山楂、榛子、云杉、五角枫、水曲柳、花曲柳、丁香、火炬、红瑞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21052120180041	至2023年12月17日

报告期前，发行人曾从事苗木生产，截至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种植的苗木已经销售完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再进行苗木的生产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资质挂靠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的规定，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承接项目，承担风险，享有收益，不存在授权其他工程类单位或个人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发行人申请相

关工程资质时向主管部门申报的专业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通过该等专业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并持有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

六、问题 10：研发能力及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与公司研发活动、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各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详细情况及原因。（2）结合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补充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比较，分析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结合自有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情况，说明自有研发项目未能形成发明专利的原因。（4）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相关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5）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具体构成，材料费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研发费用领用物资的去向和残余物资的处置情况。

答复：

一、核查过程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员工，了解发行人研发活动；
2. 取得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内部研发立项报告，对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研发投入预算情况进行核查；
4. 查询了发行人研发费用科目设置及归集情况，获得研发项目台账，检查研发费用相关凭证及原始资料；
5. 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费用核算情况等；
6. 取得发行人专利受让协议、发票及付款凭证。

二、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与公司研发活动、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各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详细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与公司研发活动、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按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2020年研发投入	2019年研发投入	2018年研发投入	研发进度
河道底泥植物修复技术研究	1,200.00	-	599.85	574.62	已完成
河道边坡植物修复技术研究	550.00	-	-	549.00	已完成
生态植物重金属土壤修复技术研究	1,200.00	-	659.10	512.73	已完成
水培植物修复市政污水技术研究	650.00	-	-	640.06	已完成
城市黑臭河道生态治理技术研究	600.00	-	573.37	-	已完成
人工湿地生态修复重建技术研究	360.00	-	362.52	-	已完成
盐碱地土壤植物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700.00	-	697.03	-	已完成
植物联合微生物土壤修复技术研究	670.00	-	666.83	-	已完成
植被重建育苗技术研究	1,000.00	643.70	-	-	未完成
黑臭水体原位植物净化技术的研究	800.00	90.07	-	-	未完成
景观型复合生态浮岛技术的研究	700.00	227.83	-	-	未完成
河岸带植被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	900.00	683.36	-	-	未完成
矿山植被恢复重建技术的研究	1,000.00	198.43	-	-	未完成
沙漠化防治植被恢复技术的研究	1,200.00	742.40	-	-	未完成
边坡植被恢复重建技术研究	900.00	518.59	-	-	未完成

北方寒冷地区城市黑臭水体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攻关及工程示范	570.51	19.42	-	-	未完成
合计		3,123.81	3,558.72	2,276.4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与研发活动、在研项目相匹配。

2. 各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详细情况及原因。

（1）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3,123.81	3,558.72	2,276.4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292.60	1,182.62	803.92
计入营业成本	1,831.21	2,376.10	1,472.48

发行人为工程施工企业，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故部分研发支出通过成本形式进入当期损益。经查询，报告期内，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将研发投入计入营业成本的情况，如普邦股份、文科园林、大千生态等，发行人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情况。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方园林	研发投入金额	6,338.05	23,725.22	37,419.2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480.28	422.00
	计入研发费用	6,338.05	23,244.94	36,997.22
	计入营业成本	-	-	-
中锐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679.77	1,387.82	3,171.8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340.19	423.30	441.47
	计入营业成本	339.57	964.53	2,730.39

棕榈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3,886.32	11,351.57	18,917.7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232.13
	计入研发费用	3,886.32	11,351.57	18,685.61
	计入营业成本	-	-	-
普邦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4,006.71	10,223.78	11,016.6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4,006.71	9,437.39	11,016.65
	计入营业成本	-	786.39	-
文科园林	研发投入金额	2,336.77	9,453.68	8,806.6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2,336.77	2,308.99	1,007.69
	计入营业成本	-	7,144.69	7,798.92
美晨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5,711.15	14,718.72	17,008.5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5,711.15	14,718.72	17,008.52
	计入营业成本	-	-	-
农尚环境	研发投入金额	398.84	1,565.12	1,526.1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398.84	1,565.12	1,526.19
	计入营业成本	-	-	-
花王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1,237.04	4,125.88	4,942.8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237.04	4,126.35	4,942.82
	计入营业成本	-	-0.47	-
诚邦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1,741.98	3,497.84	2,451.3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741.98	3,497.84	2,451.38
	计入营业成本	-	-	-
东珠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2,828.66	6,233.49	5,513.0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2,828.66	6,233.49	2,899.76
	计入营业成本	-	-	2,613.30
元成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1,106.05	3,434.72	4,133.9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106.05	3,434.72	4,133.92
	计入营业成本	-	-	-
天域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1,313.66	2,627.83	2,788.6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313.66	2,627.83	2,788.66
	计入营业成本	-	-	-
乾景园林	研发投入金额	375.46	1,170.72	1,272.7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375.46	1,170.72	761.55
	计入营业成本	-	-	511.21
大千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1,733.70	3,637.99	3,118.4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733.70	3,637.99	1,412.67
	计入营业成本	-	-	1,705.7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同行业尚有部分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其研发投入明细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1）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区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为工程施工企业，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通常结合具体工程项目开展研发活动，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为避免发生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相混同的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 工程施工项目现场同步进行的研发活动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涉及的领域和部门，选定研究人员，成立专题项目组。研发部门根据项目组人员情况，编制“研发项目与人员对应表”，由研发部、成本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和总经理等审核批准。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与人员对应表”，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活动中的人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将在工程施工项目上同步进行的研发活动固定在特定区域并予以明确标示，确保从空间上与生产用原材料相分隔，便于之后的取用、盘点及耗用后的费用归集。研发人员按照需要的研发材料在业务系统中填写《材料出库单》

（《材料出库单》中“是否研发”应勾选，并填写研发项目名称）经审批后办理材料出库。财务部将研发领用的《材料出库单》复核后，按研发项目耗用材料金额归集入账。

若该类研发投入属于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成本中的一部分，且估计在未来能够与甲方进行结算，则该类研发投入转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确认营业成本；若该类研发投入估计在未来不能与甲方进行结算，则该类研发投入转入“研发费用”科目。

2) 其他研发活动

对于非在工程施工项目现场同步进行的研发活动，例如公司研发部在实验室进行的研发活动等，其相关人员、研发费用开支、研发材料耗用均计入研发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与公司研发活动、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各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详细情况及原因。

（二）结合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补充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比较，分析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结合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主要内容	研发项目实现效果
河道底泥植物修复技术研究	旨在采用试验分析验证 14 种园林植物对底泥中 Cu、Zn、Cd、Pb 等重金属的耐性、吸收总量、富集和转移特征，以及修复效率，同时开发底泥快速脱水装置及底泥脱水池。	1、项目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底泥脱水池》，《底泥快速脱水装置》；2、转化形成了水体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河道边坡植物修复技术研究	旨在提供一种河道边坡植物修复技术，以复原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修复河岸带的生态系统和原有的生态功能，恢复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同时阻隔面源污染。	1、项目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生态恢复种植毯》，《一种生态防护边坡》；2、转化形成了水体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生态植物重金属土壤修复技术研究	旨在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成活率高、批量化、规模化的土壤重金属污染的植物修复方法，修复成本低、操作管理简单、修复周期短且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等，同时开发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装置。	1、通过自主研发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装置》；2、转化形成了污染土壤植物修复技术服务。

水培植物修复市政污水技术研究	旨在提供为解决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富营养化指标氮、磷含量仍然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含量，本发明提供一种水生植物组合净化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方法，使尾水中的氮、磷得到进一步去除。	1、项目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防堵塞的市政用污水处理装置》，《一种污水处理曝气装置》；2、转化形成了水体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城市黑臭河道生态治理技术研究	旨在目的在于优选多种适合修复城市黑臭水体的沉水或浮水植物，验证其生长情况及其对上覆水和底泥污染的改善，同时开发一种河道水质净化装置。	1、项目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河道水质净化装置》；2、转化形成了水体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人工湿地生态修复重建技术研究	旨在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城市人工湿地生态修复造林方法，以提高城市人工湿地修复中生态植物的成活率、生长速度，减少病虫害，并增加生物多样性，同时开发一种湿地恢复拦截坝。	1、项目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湿地恢复拦截坝》；2、转化形成了水体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盐碱地土壤植物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旨在目的在于提供盐碱地植物修复结构及其方法，快速有效的盐碱土壤中的盐碱成份进行有效的压制，减轻盐碱对植被造成的损伤，另一方面可对盐碱土壤中的盐碱成份通过植被进行固定、吸收并净化，从而达到对盐碱地土壤环境净化和对盐碱地地表绿化的目的，并提高盐碱土壤净化作业的工作效率、净化质量和净化治理工作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1、项目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盐碱地土壤改良装置》；2、转化形成了污染土壤植物修复技术服务。
植物联合微生物土壤修复技术研究	旨在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基于观赏植物和微生物的土壤重金属净化方法，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问题，通过检测土壤重金属的含量，根据土壤重金属的含量确定观赏植物的种植密度观赏植物的种植种类以及微生物的用量，然后种植观赏植物并且混匀微生物，通过观赏植物和微生物的协同作用下，可以有效的减少土壤中的重金属含量，减少土壤重金属污染。	1、项目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土壤微生物降解装置》，《一种土壤污染生物净化培养床》；2、转化形成了污染土壤植物修复技术服务。
植被重建育苗技术研究	主要研究植被重建繁殖全光雾扦插育苗装置与用于植被重建的取苗器。	该项目研究成功后，可帮助公司实现： 1、喷淋机构进行灌溉且可以对水进行回收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另外本实用新型操作简单，实用性强；2、降低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人员效率。
黑臭水体原位植物净化技术的研究	主要研究生物与生态相耦合的黑臭水体自复氧修复系统及浸入式黑臭水体原位处理装置。	该项目研究成功后，可帮助公司实现： 1、有效合理地集成岸带修复、人工增氧、活水循环以及生物转笼等修复技术，实现黑臭水体可持续修复，保持水体处于良好状态；2、实现水体的原位修复，颠覆传统将污水通过净化处理好后再排入水体的旁通水净化工艺。
景观型复合生态浮岛技术的研究	主要研究一种高效净化污染水体的复合生态浮岛装置。	该项目研究成功后，可帮助公司实现： 1、净化污染水体和提高水体生态自净能力；2、单元化的概念使装置可进行组合或拆分；另一方面，陶粒、碳素纤维草以及植物根系可以有效去除氮素污染物，并且对其他污染物也有较好的吸收降解功能。
河岸带植被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	主要研究一种河岸带植被修复方法及装置。	河岸带植被修复技术，能够将河岸带修复至原本自然、健康的状态，进而达到维系河流、水库的水生态系统健康和水质安全的技术效果，提升公司在河岸带植被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力。
矿山植被恢复重建技术的研究	主要研究一种矿区植被恢复方法及装置。	该项目研究成功后，可帮助公司实现： 1、使用电动推杆钻出种植所需的树坑，不需要人力去挖坑，保证矿区植被种植的有效性；2、阻隔尾矿酸性土壤中的毒性物质的迁移和转化，提升矿区植被种植的存活率；3、可提升矿区植被种植养护的效益。

沙漠化防治植被恢复技术的研究	主要研究沙漠化防治植被恢复方法及装置。	该项目研究成功后，可帮助公司实现： 1、降低搬运和铺设成本，提高了沙漠生态植被生长恢复效果；2、能够收集、过滤并储存雨水，防止堵塞的情况发生，提升植物存活率；3、实现自动灌溉且能控制土壤的湿度以适用不同的植物，增加种植植物多样性。
边坡植被恢复重建技术研究	主要研究一种边坡植被恢复重建方法及装置。	该项目研究成功后，可帮助公司实现： 1、辅助装置可以为新移栽的树苗保障充足的水分及营养成分，提高存活率；2、能提高公路边坡上多类型植被的种植，实现公路边坡处的生态多样化。
北方寒冷地区城市黑臭水体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攻关及工程示范	针对北方寒冷地区水体黑臭特征，开发适宜低温下改善黑臭水体的微生物菌剂并应用于实际水体的修复。	该项目研究成功后，可实现： 提升河流自然的修复净化能力，彻底改善河流的水环境质量，将解决北方地区黑臭水体反复波动和治理效果的不稳定性的难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通过上述研发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公司在整个业务过程中关于植被栽植、移植、黑臭水体植物净化、河道边坡植被种植等技术难点、要点，提升了公司在苗木种植、水体治理、生态修复等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比较，分析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支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支出	占收入比	研发投入支出	占收入比	研发投入支出	占收入比
东方园林	6,338.05	3.57%	23,725.22	2.92%	37,419.22	2.81%
中锐股份	679.77	2.62%	1,387.82	1.18%	3,171.87	2.54%
棕榈股份	3,886.32	2.24%	11,351.57	4.19%	18,917.74	3.55%
普邦股份	4,006.71	4.33%	10,223.78	3.31%	11,016.65	2.89%
文科园林	2,336.77	1.85%	9,453.68	3.26%	8,806.61	3.09%
美晨生态	5,711.15	4.36%	14,718.72	4.98%	17,008.52	4.87%
农尚环境	398.84	3.07%	1,565.12	3.38%	1,526.19	3.32%
花王股份	1,237.04	4.59%	4,125.88	3.34%	4,942.82	3.91%

诚邦股份	1,741.98	4.08%	3,497.84	3.86%	2,451.38	3.18%
东珠生态	2,828.66	2.34%	6,233.49	3.09%	5,513.06	3.46%
元成股份	1,106.05	3.40%	3,434.72	3.41%	4,133.92	3.32%
天域生态	1,313.66	2.26%	2,627.83	3.14%	2,788.66	2.66%
乾景园林	375.46	3.33%	1,170.72	3.25%	1,272.76	3.61%
大千生态	1,733.70	4.13%	3,637.99	3.96%	3,118.46	3.89%
平均值	2,406.73	3.30%	6,939.60	3.38%	8,720.56	3.36%
风景园林	3,123.81	3.40%	3,558.72	3.38%	2,276.40	3.2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2021年4月12日，除天域生态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其研发投入支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为2020年1-6月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由于发行人收入、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年研发投入支出金额与同行业公司具有较大差异，但发行人研发投入支出金额占收入比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结合自有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情况，说明自有研发项目未能形成发明专利的原因。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

发行人从其他方共受让12个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让与方
自动松土花坛	2016203470253	实用新型	沈阳鼎恒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补氧功能的种植装置	201620345427X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园林人造瀑布	201620373517X	实用新型	
稳固型自吸附种植培育机构	2016205192248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可调节园林作业平台	201620317316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园林割草装置	2016203734444	实用新型	
一种可交叉作业的园林绿篱器	2016203734694	实用新型	

一种园林用可施肥松土装置	2017103432231	发明专利	辽宁卓政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市政园林用水车	201710064004X	发明专利	
一种市政绿化隔离带洒水设备	2017102791966	发明专利	
一种菌丝球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2016105492548	发明专利	沈阳大学
一种全季候运行的污水土地处理系统	2016101312230	发明专利	沈阳大学

发行人与沈阳鼎恒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约定如下：1、受让方拥有该专利权及其全部其他权益；2、让与方向其他第三方转让，需征求受让方同意；3、受让方或者让与方有权在交付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发行人与辽宁卓政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约定如下：1、受让方拥有该专利权及其全部其他权益；2、让与方继续实施本专利取得收入需转给受让方；3、受让方或者让与方有权在交付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受让方或者让与方所有。

发行人与沈阳大学关于“一种菌丝球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专利转让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约定如下：1、受让方拥有该专利权及其全部其他权益；2、让与方继续实施本专利需取得甲方书面许可；3、受让方或者让与方有权在交付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受让方或者让与方所有。

发行人与沈阳大学关于“一种全季候运行的污水土地处理系统”专利转让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约定如下：1、受让方拥有该专利权及其全部其他权益；2、让与方向其他第三方转让，需征求甲方同意；3、受让方或者让与方有权在交付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受让专利涉及场景均与发行人日常生产活动相关，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受让后，能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竞争能力。

2. 结合自有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情况，说明自有研发项目未能形成发明专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已经结项研发项目形成成果均为实用新型专利，系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属于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目前，发行人已经在内部推行了专利申请奖励制度，鼓励发行人内部进行发明创造，以更好的增强发行人自身竞争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其他方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发行人目前已经结项研发项目形成成果均为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

（四）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相关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

1. 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1）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规定，对研发投入进行确认和核算。公司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费用化-研发费用”、“费用化-工程施工”二级科目，按照研究开发项目和费用种类分别核算，以保证各项研发投入归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费用化-研发费用”科目主要归集并核算专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咨询费用及其他费用等费用化支出，之后转入“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费用是指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专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咨询费用及其他费用。

职工薪酬：从事专职研究开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及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材料费用：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领用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苗木、建材、木材及其他等。

折旧费用：主要为进行研发活动而购置设备的折旧费用。

咨询费用及其他费用：为向外部机构的技术咨询费用及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费用化-工程施工”科目主要是按工程项目归集研发所用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如该类研发投入属于工程项目合同成本中的一部分，且估计在未来能够与甲方进行结算，则该类研发投入转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确认营业成本；如该类研发投入估计在未来不能与甲方进行结算，则该类研发投入转入“研发费用”科目。

（2）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上市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核算内容
东方园林	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其他
中锐股份	人工费、物料消耗、其他
棕榈股份	人员人工、材料费、折旧摊销、其他费用
普邦股份	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摊销、委外开发、其他
文科园林	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试验开发、咨询服务、差旅费、其他
美晨生态	人工费、材料费、折旧摊销、设计费用、咨询服务、其他
农尚环境	职工薪酬、材料、折旧摊销、其他
花王股份	工资、材料、折旧、其他
诚邦股份	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摊销、委托开发费用、其他
东珠生态	人工费用、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设计费用、其他
元成股份	职工薪酬、原材料、折旧摊销、其他费用
天域生态	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劳务费用、其他
乾景园林	人员人工、直接投入、其他
大千生态	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材料费、其他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折旧摊销、委外开发、咨询服务及其他费用等。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一致。

（3）公司研发费用核算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东方园林	<p>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如下：</p>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中锐股份	<p>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p> <p>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棕榈股份	<p>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如下：</p>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普邦股份	<p>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p> <p>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本公司的研发支出费用未到达资本化的条件，全部进行了费用化处理。</p>
文科园林	未披露
美晨生态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农尚环境	<p>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如下：</p>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花王股份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诚邦股份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东珠生态	<p>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如下：</p>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p>
元成股份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天域生态	<p>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p> <p>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p>
乾景园林	未披露
大千生态	<p>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风景园林	<p>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一致。

（4）同行业研发投入计入营业成本情况

公司为工程施工企业，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故部分研发支出通过成本形式进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方园林	研发投入金额	6,338.05	23,725.22	37,419.2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480.28	422.00
	计入研发费用	6,338.05	23,244.94	36,997.22
	计入营业成本	-	-	-
中锐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679.77	1,387.82	3,171.8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340.19	423.30	441.47
	计入营业成本	339.57	964.53	2,730.39
棕榈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3,886.32	11,351.57	18,917.7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232.13
	计入研发费用	3,886.32	11,351.57	18,685.61
	计入营业成本	-	-	-
普邦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4,006.71	10,223.78	11,016.6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4,006.71	9,437.39	11,016.65
	计入营业成本	-	786.39	-
文科园林	研发投入金额	2,336.77	9,453.68	8,806.6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2,336.77	2,308.99	1,007.69
	计入营业成本	-	7,144.69	7,798.92
美晨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5,711.15	14,718.72	17,008.5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5,711.15	14,718.72	17,008.52
	计入营业成本	-	-	-
农尚环境	研发投入金额	398.84	1,565.12	1,526.1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398.84	1,565.12	1,526.19
	计入营业成本	-	-	-
花王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1,237.04	4,125.88	4,942.8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237.04	4,126.35	4,942.82
	计入营业成本	-	-0.47	-
诚邦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1,741.98	3,497.84	2,451.3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741.98	3,497.84	2,451.38
	计入营业成本	-	-	-
东珠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2,828.66	6,233.49	5,513.0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2,828.66	6,233.49	2,899.76
	计入营业成本	-	-	2,613.30
元成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1,106.05	3,434.72	4,133.9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106.05	3,434.72	4,133.92
	计入营业成本	-	-	-
天域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1,313.66	2,627.83	2,788.6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313.66	2,627.83	2,788.66

	计入营业成本	-	-	-
乾景园林	研发投入金额	375.46	1,170.72	1,272.7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375.46	1,170.72	761.55
	计入营业成本	-	-	511.21
大千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1,733.70	3,637.99	3,118.4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733.70	3,637.99	1,412.67
	计入营业成本	-	-	1,705.7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2021年4月12日，除天域生态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其研发投入明细数据为2020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将研发投入计入营业成本的情况，如普邦股份、文科园林、大千生态等，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相关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为工程施工企业，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通常结合具体工程项目开展研发活动，具有跨部门团队合作和重实际应用等特点。

1) 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既包括研发部门专职人员，也有从事施工过程中技术改进等的施工现场人员。公司根据研发项目涉及的领域和部门，选定研究人员，成立专题项目组。研发部门根据项目组人员情况，编制“研发项目与人员对应表”，由研发部、成本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和总经理等审

核批准。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在研项目 8 个，研发人员 66 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 14 人。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与人员对应表”，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活动中的人工成本。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内控机制，研发人员界定标准合理，能够有效根据工作岗位职责、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

2) 是否存在不当归集研发费用情形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按照要求对研发项目进行立项与审批，对研发活动进行过程控制，确保在资料收集、成本费用归集、财务核算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保障研发活动顺利开展。研发费用是指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咨询费用及其他费用。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审批流程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逐项、逐级审核，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根据研发项目专题项目组的工作岗位职责、人员对应表、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划分研发人员和其他人员，划分合理，不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情形。公司严格按内部各项制度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公司制定的核算制度与会计准则一致，数据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不存在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合理，不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

（五）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具体构成，材料费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研发费用领用物资的去向和残余物资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35.18	127.75	87.04

材料费	973.84	981.35	683.69
折旧费	25.69	34.25	23.15
咨询费	101.15	-	-
其他	56.74	39.26	10.05
合计	1,292.60	1,182.62	803.9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03.92 万元和 1,182.62 万元和 1,292.60 万元。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类型的增多，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每年分别进行了 4 个、6 个、8 个项目研究，研发费用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材料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苗木	773.51	708.36	640.43
建材	34.91	114.03	0.64
木材及其他	165.42	158.96	42.61
合计	973.84	981.35	683.6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为工程施工企业，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主要为苗木、建材、木材及其他等。公司工程技术研发后的建材和木材及其他等材料为消耗品，在使用后无回收价值，进行报废处理，不进行后期回收。试验苗木在试验过程中因试验处理或试验条件导致死亡时，需要进行报废；在试验结束后，未死亡的苗木重新移栽、运输及恢复项目现场产生的成本大于其价值，无利用残值，进行报废处理，不进行后期回收，无残余物资的处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随着每年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投入增加，材料费呈增加趋势。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主要为苗木、建材等。发行人工程技术研发后的建材、苗木等进行报废处理，不进行后期回收，无残余物资的处置事项。

七、问题 11：劳务分包合规性

（1）劳务分包情况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完工进度等。②补充披露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劳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②说明劳务分包中相关分包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答复：

一、核查过程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供应商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分包资质情况等信息；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
4. 对大连鑫宏和大连通泰等主要劳务分包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大连鑫宏、大连通泰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5. 就发行人劳务分包、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及劳务分包用工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6.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分包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7. 核查主要劳务分包商的资质证照；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安全质量管理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等事项；

二、核查结果

（一）劳务分包情况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完工进度等。②补充披露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完工进度等

（1）主要劳务分包商及数据

2020 年度			
劳务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9,855.16	10.72%
大连恒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258.13	1.37%
辽宁金帝劳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960.66	1.05%
安徽航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524.54	0.57%
东营市卓太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474.46	0.52%
合计		13,073.24	14.22%
2019 年度			
劳务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10,059.59	9.56%
大连恒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387.08	2.27%
东营市卓太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367.59	1.30%

辽宁金帝劳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1,066.28	1.01%
山西信安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557.90	0.53%
合计		15,438.43	14.67%
2018 年度			
劳务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7,097.56	10.03%
大连简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59.73	2.91%
四川科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三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劳务	1,548.06	2.19%
大连志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453.19	0.64%
东营市卓太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450.42	0.64%
合计		11,608.96	16.41%

（2）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

上述劳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大刘家街道洼子店社区府前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1	金睿	99.67%	2,990 万元
2	王巧珍	0.33%	10 万元
	合计	100.00%	3,000 万元

2) 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石城乡光明村大房身屯办公楼 217 室
法定代表人	金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一般贸易；市政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1	金睿	98.00%	980 万元
2	唐海红	2.00%	20 万元
	合计	100.00%	1,000 万元

3) 大连恒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恒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栗子房镇张炉村张炉屯 134 号
法定代表人	毕明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保洁服务；人工搬运；人力资源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恒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1	毕明义	60.00%	300 万元
2	李媛媛	40.00%	200 万元
	合计	100.00%	500 万元

4) 辽宁金帝劳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辽宁金帝劳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翠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5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帝劳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1	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	100.00%	3,000 万元
	合计	100.00%	3,000 万元

5) 大连众智恒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众智恒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栗子房镇林坨村（政府第二办公楼 23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家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建筑砌筑、木工、抹灰、钢筋、油漆、脚手架搭设、模板、石制作、焊接、架线、钣金、混凝土作业分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众智恒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1	王连玉	60.00%	600 万元
2	姜淑梅	40.00%	400 万元
	合计	100.00%	1,000 万元

6) 东营市卓太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东营市卓太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四路 166 号 40 幢 13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子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不含保安服务）；家政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苗木种植；市政道路保洁；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市卓太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1	王子兰	90.00%	90 万元
2	李伟伟	10.00%	10 万元
	合计	100.00%	100 万元

7) 山西信安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信安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金刚堰路 145 号桃北大厦 405B
法定代表人	刘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建筑工程的勘察、施工；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工程、土建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信安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1	胡爱珍	64.00%	640 万元
2	刘婕	36.00%	360 万元
	合计	100.00%	1,000 万元

8) 大连简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简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 6-2 号楼 402 室 29-5
法定代表人	梁志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钢模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简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1	汪赫	80.00%	2,400 万元
2	汪海沛	20.00%	600 万元
	合计	100.00%	3,000 万元

9) 四川科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科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 68 号西南商贸城 16 区 D 街 577 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伍维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四川科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1	伍维成	72.00%	3,600 万元
2	周德超	18.00%	900 万元
3	贾科	10.00%	500 万元
	合计	100.00%	5,000 万元

10) 四川三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三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所	合江县实录镇三江中心村 6 号楼 7 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万小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土壤改良、修复服务；古建筑修缮服务；土地整理；园林绿化综合养护服务；环保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化品）；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建材（含金属）、五金产品的批发与销售；渣土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三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1	万小梅	100.00%	500 万元
	合计	100.00%	500 万元

11) 大连志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志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黄泥沟 71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孔庆玉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34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内部管理及生产流程服务管理；以承包经营方式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建材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志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1	孔庆玉	80.00%	5,600 万元
2	高云清	20.00%	1,400 万元
	合计	100.00%	7,000 万元

12) 安徽航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航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市芜湖县湾沚镇杨老村天远路 66 号航凌产业园 B 幢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奕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69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园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以上凭资质经营）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机电产品、五金工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航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1	芜湖日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00%	2,730 万元

2	江苏中周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	240 万元
3	黄奕新	1.00%	30 万元
	合计	100.00%	3,000 万元

（3）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及完工进度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合同，发行人按具体工程施工项目情况按需采购劳务，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指令及图纸，由分包商负责具体施工项目中劳务分包工作，主要包括铺装、抹灰、砌筑、苗木种植等。发包人在与劳务分包商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合同单价，在合同结算时，按照具体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款。

2. 补充披露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1) 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石城乡光明村大房身屯办公楼 217 室
法定代表人	金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一般贸易；市政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1	金睿	98.00%	980 万元

2	唐海红	2.00%	20 万元
	合计	100.00%	1,000 万元

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现持有由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D321102033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大刘家街道洼子店社区府前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1	金睿	99.67%	2,990 万元
2	王巧珍	0.33%	10 万元
	合计	100.00%	3,000 万元

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现持有由大连市金州区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C1024021021326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砌砖作业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同时，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现持有由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D321048678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说明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及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大连通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劳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②说明劳务分包中相关分包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1. 补充披露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①公司建立了对劳务分包公司的选择流程，具体包括：在选择劳务分包公司时，需收集其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具备劳务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核查劳务分包公司过往业绩及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了解技术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并根据需要考察部分劳务分包公司的施工劳务作业现场，以保证劳务分包公司具有相应的劳务施工作业能力。

②公司建立了对分包项目的具体管理制度：项目开工前，公司项目负责人应与劳务分包公司现场负责人及其所属作业人员，对项目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技术特点、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充分沟通，使所有参建人员掌握项目实施要求；在劳务分包公司进入作业现场以后，公司项目经理负责对劳务分包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派相应技术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其实施进度、施工质量进行有效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中，公司项目经理应按施工计划的进度进行施工，控制工程实际进度，及时发现计划和实际差异，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纠正，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同时项目经理负责实施现场的各

项管理工作，准确掌握劳务作业的具体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监督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项目部应召开项目质量例会，特殊情况下，当出现质量事故（或质量有较大的倒退趋势）时，项目经理应组织召开质量研讨会，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方法（或应采取的纠正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分包公司签订的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如下：

①就安全生产纠纷，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为：在施工期间，劳务分包公司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法规，劳务分包公司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劳务分包公司承担责任，造成公司及其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劳务分包公司负责赔偿。

②就施工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为：劳务分包公司在施工作业时应随时接受公司相关人员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分包公司根据公司通知，按要求返工或修复完善，直到达到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劳务分包公司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③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2. 说明劳务分包中相关分包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1）说明劳务分包中相关分包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第五条第三

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2001年7月1日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规定，劳务分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包括木工作业、砌筑作业、抹灰作业、石制作、油漆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模板作业、焊接作业、水电安装作业、钣金工程作业、架线工程作业等13种劳务分包企业资质。2015年1月1日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废止了前述规定，并规定施工劳务资质不再区分类别和等级，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2016年6月29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旧版建筑劳务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通知》（建办市[2016]32号）明确：“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规定，暂不更换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证书。在出台新的建筑劳务资质管理政策之前，旧版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劳务分包资质，本所律师认为，除东营市卓太劳务有限公司外，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7]15号）明确：“在全省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一律取消对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建筑市场监管事项。”因此，东营市卓太劳务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范围内从事劳务分包业务，无须取得劳务分包资质，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分包施工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

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分包商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未发生过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八、问题 1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得的合规性及续期风险

（1）是否存在多计研发支出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93.64 万元、803.92 万元、1,182.62 万元、287.31 万元，目前主要开展 7 项研发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研发材料使用与生产施工是否存在混同，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2）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是否存在风险。请发行人结合目前资质的续期情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风险，是否对其税费优惠造成重大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一、核查过程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员工，了解发行人研发活动情况；
2. 获取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研发管理情况；
3. 查询了发行人研发费用科目设置及归集情况，获得研发项目台账，检查研发费用相关凭证及原始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
5. 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6. 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材料、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相关公告信息。

二、核查结果

（一）是否存在多计研发支出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93.64 万元、803.92 万元、1,182.62 万元、287.31 万元，目前主要开展 7 项研发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研发材料使用与生产施工是否存在混同，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35.18	127.75	87.04
材料费	973.84	981.35	683.69
折旧费	25.69	34.25	23.15
咨询费	101.15	-	-
其他	56.74	39.26	10.05
合计	1,292.60	1,182.62	803.92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03.92 万元和 1,182.62 万元和 1,292.60 万元。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类型的增多，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每年分别进行 4 个、6 个、8 个项目研究，研发费用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

2. 研发材料使用与生产施工是否存在混同，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为工程施工企业，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通常结合具体工程项目开展研发活动，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为避免发生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相混同的情况，为了避免研发材料使用与生产施工相混同，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工程施工项目现场同步进行的研发活动

公司将在工程施工项目上同步进行的研发活动固定在特定区域并予以明确标示，确保从空间上与生产用原材料相分隔，便于之后的取用、盘点及耗用后

的费用归集。研发人员按照需要的研发材料在业务系统中填写《材料出库单》（《材料出库单》中“是否研发”应勾选，并填写研发项目名称）经审批后办理材料出库。财务部将研发领用的《材料出库单》复核后，按研发项目耗用材料金额归集入账。若该类研发投入属于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成本中的一部分，且估计在未来能够与甲方进行结算，则该类研发投入转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确认营业成本；若该类研发投入估计在未来不能与甲方进行结算，则该类研发投入转入“研发费用”科目。

（2）其他研发活动

对于非在工程施工项目现场同步进行的研发活动，例如公司研发部在实验室进行的研发活动等，领用的材料计入研发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材料使用与生产施工不存在混同，研发费用核算准确。

（二）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是否存在风险。请发行人结合目前资质的续期情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风险，是否对其税费优惠造成重大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1. 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7日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1000719，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20年9月15日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000312。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注册成立已满一年以上；

（2）发行人拥有的 21 项专利权与发行人业务中的植被恢复重建技术服务和水体综合治理技术服务相关。

（3）发行人的植被恢复重建技术服务和水体综合治理技术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规定的“资源与环境”之“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4）发行人 2019 年全年月平均在职员工 478.50 人，其中技术科技人员 62 人，占比 12.96%；满足“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5）根据辽宁卓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辽卓审[2020]第 230 号），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1,554.99 万元、2,276.40 万元、3,558.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3.22%、3.38%；满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

（6）辽宁卓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辽卓审[2020]第 231 号），2019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符合满足“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要求；

（7）发行人创新能力达到相应要求；

（8）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涉及我局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和经营异常信息的记录。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区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满足“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要求。

4. 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再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0003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不会对其税费优惠造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做重大事项提示。

九、问题 13：大规模购置办公房屋及租赁土地的合理性

（1）一次性购置 18 套房产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由 576.32 万元增加至 6,566.69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新增办公楼房产 4,414.39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2018 年一次性购置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8 处房产的原因，结合房屋使用规划、人员及分工变化情况、公司资金情况，说明购置相关房产的合理性。②结合周边房屋价格，说明购置相关房产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相关房产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房产抵押合理性。发行人 2018 年购置的 18 处房产已全部向光大银行抵押，最高额度 5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授信期限、抵押利率等，披露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和现金流情况说明借款合理性。（3）2019 年新增房产用途及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新增房产 850.7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增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位置、面积等，结合发行人业务和项目建设情况，说明购置相关房产的用途及合理性。（4）租赁土地的用途及合规性。发行人向清水台街道办事处租赁 1,019.98 亩土地，租赁期限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20 年，出租方目前尚未将上述土地交付至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交付时间及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说明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必要的土地流转程序和租赁备案手续，有无地上建筑，土地租赁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发行人业务和项目建设情况，说明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答复：

一、核查过程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8 处房产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公告的其他相关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购买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8 处房产的购房协议、付款银行回单、房产证；
3.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和结构情况；

4. 通过安居客等房地产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历史同期价格、沈阳市和平区商业写字楼历史同期价格；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购买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8 处房产交易对方工商资料、将房产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关联方登记表进行比对、并访谈交易对方经办人；

6. 查阅发行人和光大银行签署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综合授信协议、使用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发行人授信额度使用明细；

7.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了解货币资金和现金流情况；

8. 通过沈阳市房产局、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安居客、贝壳等房地产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新增房产的合同备案情况、商品房预售情况、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

9. 查阅发行人抵账房对应的项目合同、以房抵帐的协议、房产证等文件；

10. 取得沈北新区清水台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

11. 取得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2. 取得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13. 取得发行人支付土地租赁定金银行回执；

14. 走访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向工作人员了解土地租赁相关问题；

15. 访谈发行人员工，了解土地未来使用计划及租赁土地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果

（一）一次性购置 18 套房产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由 576.32 万元增加至 6,566.69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新增办公楼房产 4,414.39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2018 年一次性购置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8 处房产的原因，结合房屋使用规划、人员及分工变化情况、公司资金情况，说明购置相关房产的合理性。②结合周边房屋价格，说明购置相关房产单价与市场价格

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相关房产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补充披露 2018 年一次性购置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8 处房产的原因，结合房屋使用规划、人员及分工变化情况、公司资金情况，说明购置相关房产的合理性。

(1) 发行人一次性购置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8 处房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购买的 18 处房产系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22 层和 23 层，每层有 9 个房间，因每个房间均有 1 个房产证，共计 18 处房产。公司购买上述房产之前，主要办公用房系租赁取得。近年来，公司业务规划持续扩大，员工数量持续增加，而当时办公场所空间不足，继续租赁办公场所无法满足公司的日常使用需求，不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也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购置新的办公场所，在满足当时员工办公的同时，为未来人员增长预留一定的办公空间，并有利于吸引更多高端人才，提高综合竞争力。

(2) 发行人购置相关房产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人员及分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管理人员	156	151	100	38
生产人员	173	166	102	83
销售人员	7	7	6	6
技术人员	150	136	92	36
财务人员	21	19	10	5
合计	507	479	310	168

发行人购买房产仅用于发行人的日常办公，满足发行人日常使用需要，没有出租、出售计划，不属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

发行人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于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公告了《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1），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750.00万元（含人民币13,750.00万元），其中5,300.00万元拟用于购置办公用房、支付相应税费及装修费用。

2018年3月9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8）第210017号《验资报告》，对该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8年2月1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郑巍等21名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135,000,000.00元。发行人于2018年3月28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176号《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公告了《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办公用房的公告》，拟购置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22、23层，建筑面积合计为4,006.55平方米（最终以实际签署协议建筑面积为准）用于发行人办公经营的房屋，购房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17.44万元（最终以实际签署协议金额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2018年一次性购置沈阳和平区三好街136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18处房产的原因；发行人使用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次性购置18套房产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周边房屋价格，说明购置相关房产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相关房产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2018年购买沈阳和平区三好街136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18处房产系按套计价，折合为均价11,136.35元/平米。同期周边写字楼均价约为11,383.33元/平米。

2018年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周边写字楼价格情况如下：

名称	售价（元/平米）	房产地址	距离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直线距离（千米）

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约 10,500	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	-
胜利大厦	约 11,000	和平区胜利南街 92 号	4.0
盛京保利文化中心	约 15,000	和平区南二马路 40 号	3.9
华强广场	约 9,500	和平区三好街	0.59
汇锦金融中心	约 11,000	和平区南京南街与长白北路交叉口东南角	2.1
同方广场	约 9,800	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	0.65
招商局大厦	约 12,000	浑南区浑南新区营盘北街 7 号	2.9
均价	约 11,383.33		

数据来源：安居客、百度地图

发行人所购 18 处房产位于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22 层和 23 层，属于中高楼层，售价略高于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中低楼层，具有合理性。公司购置相关房产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所购 18 处房产的出售方为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6 年，公司与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红线外东广场园林软景直接承包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256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16.79 万元。公司承接该业务系正常经营，且已全额收到工程款。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置相关房产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与购买房产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购买房产交易对象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承接该业务系正常经营，且已全额收到工程款，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除该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购买房产交易对象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房产抵押合理性。发行人 2018 年购置的 18 处房产已全部向光大银行抵押，最高额度 5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授信期限、抵押利率等，披露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和现金流情况说明借款合理性。

1. 补充披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授信期限、抵押利率等，披露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抵押利率	抵押物清单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沈光银云峰高抵字 2019-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	5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8 处办公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抵押合同对应的综合授信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其中 600.00 万元年利率为 6.525% 的流动资金贷款已于 2020 年 9 月到期结清，但该综合授信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及保函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到期结清，因此上述抵押合同暂未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授信额度已使用 2,278.21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占用授信额度 1,199.72 万元，保函占用授信额度 1,078.49 万元。

2.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和现金流情况说明借款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15,896.94 万元和 15,891.96 万元，其中用作保证金而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7,786.24 万元和 5,841.5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9.73 万元和 -2,831.66 万元。公司将房产抵押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将购置的 18 套房产抵押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

（三）2019 年新增房产用途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9 年新增房产 850.7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增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位置、面积等，结合发行人业务和项目建设情况，说明购置相关房产的用途及合理性

1. 补充披露新增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位置、面积等

(1) 2019年，发行人新增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金额 (万元)	他项权利
1	旅顺口区新城大街路 3265号1-2层	大连市旅顺口区新城 大街3265号1-2层	193.68	358.31	无
2	斑马公寓2#1-17-1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 西路10-2号1-17-1	107.01	92.86	无
3	斑马公寓2#1-17-7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 西路10-2号1-17-7	107.01	92.86	无
4	伊丽雅特湾二期6#2- 3/4-1	沈阳市浑南新区临波 路15-6号2-3/4-1	258.93	236.24	无
5	浑南区金卡路16甲 号(2143)	浑南区金卡路16甲号 2143号	35.74	68.94	无

上述五套房产中，浑南区金卡路16甲号(2143)房产已取得房产证，其余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均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房产大连旅顺口区新城大街3265号1-2层，公司与出售方签订了编号为WHT201601186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于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该套房产系别墅，入账价格为358.31万元。根据贝壳、安居客等房地产公开信息平台显示，同一楼盘别墅当前出售均价约为20,000元/m²。

关于房产斑马公寓2#1-17-1和斑马公寓2#1-17-7，公司与出售方分别签订了编号为E1910035540和E1910035515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于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该二套房产系住宅，入账价格为92.86万元、92.86万元(含增值税金额为97.5万元/套)。同一楼盘、同一楼层、相同面积的其他商品房公示预售价格为97.5万元/套。

关于房产伊丽雅特湾二期6#2-3/4-1，公司与出售方签订了编号为1912035938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于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该套房产系住宅，入账价格为236.24万元。根据贝壳、安居客等房地产公开信息平台显示，同一楼盘当前出售均价约为10,198.52元/m²。

关于房产浑南区金卡路16甲号(2143)，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20281号的房产证。该套房产系地下商铺，入账价格为68.94万元。根据贝壳、安居客等房地产公开信息平台显示，同一楼盘商住房出售均

价约为 11,627 元/m²。由于该套房产系商铺，价格高于商住楼均价，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发行人新增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性质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金额 (万元)	他项 权利
1	伊丽雅特湾一期 21#1-11-2	住宅	沈阳市浑南新区 临波路 10-21 号 1-11-2	182.06	158.85	无

关于房产伊丽雅特湾一期 21#1-11-2，公司与出售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2203935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于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该套房产系住宅，入账价格为 158.85 万元。根据贝壳等房地产公开信息平台显示，同一楼盘近期成交均价约为 9,903 元/m²，最低成交价为 7,604 元/m²。

2. 结合发行人业务和项目建设情况，说明购置相关房产的用途及合理性

上述房产全部为抵账房。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包括房地产园林工程和市政园林工程，受自身资金状况等影响，部分下游房地产开发商客户曾以商品房抵付欠公司款项。中天精装（002989）、华阳国际（002949）等上市公司皆曾披露持有抵账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9 年、2020 年新增房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新增房产系抵账房，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四）租赁土地的用途及合规性。发行人向清水台街道办事处租赁 1,019.98 亩土地，租赁期限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20 年，出租方目前尚未将上述土地交付至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交付时间及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说明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必要的土地流转程序和租赁备案手续，有无地上建筑，土地租赁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发行人业务和项目建设情况，说明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1. 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交付时间及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

2019年4月1日，沈北新区清水台街道办事处代表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将8个地块共计1019.98亩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用于珍稀苗木种植、科研、孵化项目。流转期限自土地交付之日起20年，总租金674.44万元，发行人已经按《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定金30万元。根据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租赁地块为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区，经复垦完成，并经省、市国土部门技术复核通过后将转为国有农用地后方可交付使用。

2. 说明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必要的土地流转程序和租赁备案手续，有无地上建筑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规定：“国有土地租赁，可以采用招标、拍卖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方式。采用双方协议方式出租国有土地的租金，不得低于出租底价和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地价折算的最低租金标准，协议出租结果要报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接受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发行人与代表沈北新区人民政府的沈北新区清水台街道办事处通过协议方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土地流转程序；因《土地租赁协议》所涉租赁土地上尚存在未拆迁建筑物，未完成复垦及变更土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未进行《土地租赁协议》备案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

3. 土地租赁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土地租赁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因复垦、验收等原因导致土地交付时间不确定，且未办理备案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发行人出具相关说明明确将积极推进土地交付、租赁备案等程序，上述情况不影响《土地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结合发行人业务和项目建设情况，说明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将用于苗木储备、苗木繁育使用。因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林权处于山地，交通不便，面积较小，不便于苗木批量种植、运输；公司土地租赁地块为平整土地，交通便利，面积较大，便于苗木批量种植、运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土地用于苗木储备、苗木繁育具有合理性。

十、问题 1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向万勇和吴志强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补充披露股东万勇和吴志强辞职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必要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答复：

一、核查过程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核对了《公开发行说明书》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2. 了解和评价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 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规情况；

4. 获取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关联方情况，查阅审计报告，核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管理层所认定的关联方清单及其统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明细；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尤其是关联方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和商业原因，评估关联交易的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6. 核查关联方合同，查看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结算周期等条款；

7. 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与可比交易进行比较，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8.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关注公司与万勇和吴志强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是否与关联交易匹配；

9. 查询了公司及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并将各主要供应商在工商信息中显示的股东和主要人员等与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核对；

10. 取得股东万勇和吴志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其离职原因及真实性。

二、核查结果

（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向万勇和吴志强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补充披露股东万勇和吴志强辞职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向万勇和吴志强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勇和吴志强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关联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科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1,634.74	3.04%
四川科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205.30	2.24%
四川三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31.24	0.06%
四川三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342.76	0.64%

重庆旭贵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449.26	0.56%	717.66	1.34%
沈阳市闽南石材城泉兴鑫石材经销部	采购商品	-	-				
沈阳市沈北新区火俊石材经销部	采购商品	-	-	86.8	0.11%	407.39	0.76%
沈阳市沈北新区福星鑫石材经销部	采购商品	-	-			421.14	0.78%
沈阳市沈北新区福源石材经销部	采购商品	-	-			109.1	0.20%
合计		-	-	536.06	0.66%	4,869.33	9.06%

由于行业原因，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规格型号种类繁多，且区域和品质对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信息无法匹配到可比独立第三方。就可比情况下，发行人向万勇和吴志强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总体采购的情况比较如下：

（1）采购商品

1) 2018 年度采购商品

①向万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企业采购

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万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采购商品合计 2,383.64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4.44%，比例较低，材料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材料品种	单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单价	采购单价
钢筋	吨	四川科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6.19	2,071,365.33	4,012.81	4,069.72
水泥	吨	四川科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21.46	3,184,561.69	356.96	318.32
商砼	立方米	四川科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28.00	2,219,301.80	315.78	315.77

注：由于采购种类繁多，部分采购无法找到可比价格，纳入上述统计范围的采购金额合计占 2018 年度向万勇家庭成员所控制公司的关联商品采购金额的 35.84%。

水泥的地域、规格型号会导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故水泥价格在一定区间内波动。以复合水泥 32.5 级散装为例，根据 wind 数据，2018 年沈阳地区该类水泥价格（含税）介于 265 元/吨-405 元/吨之间，而成都地区该类水泥价格（含税）介于 414 元/吨-483 元/吨之间，整体来看，公司向万勇家庭成员所控制公司采购的商品价格公允。

② 向吴志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企业采购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吴志强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采购商品合计 937.63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1.74%，比例较低，材料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材料品种	单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单价	公司采 购单价
深灰麻烧 面石材	平方米	沈阳市沈北新区福 星鑫石材经销部	5,673.04	773,888.16	136.41	116.95
黄锈石烧 面石材	平方米	沈阳市沈北新区福 星鑫石材经销部	6,990.26	721,375.23	103.20	101.42
		沈阳市沈北新区福 源石材经销部	1,941.75	194,174.76	100.00	
黄锈石荔 枝面石材	平方米	沈阳市沈北新区福 源石材经销部	3,982.45	447,592.24	112.39	105.54
新疆红烧 面石材	平方米	沈阳市沈北新区福 星鑫石材经销部	2,019.10	396,974.13	196.61	166.04
芝麻白烧 面石材	平方米	沈阳市沈北新区福 源石材经销部	3,883.50	388,349.52	100.00	89.05
森林绿烧 面石材	平方米	沈阳市沈北新区福 星鑫石材经销部	1,240.40	235,557.53	189.90	175.69

注：由于采购种类繁多，部分采购无法找到可比价格，纳入上述统计范围的采购金额合计为占 2018 年度向吴志强家庭成员所控制公司的关联商品采购金额的 34.48%。

石材的地区、品质、形状、厚度等会导致同类石材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同类石材价格在一定区间内波动。整体来看，发行人向吴志强家庭成员所控制公司采购的商品价格公允。

3) 2019 年度采购商品

① 向万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企业采购

2019 年度公司向万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采购商品合计 449.26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0.56%，比例较低；且采购产品均为规格种类繁多的石材，石材的地区、品质、形状、厚度等会导致同类石材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不再列示价格比较。

②向吴志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企业采购

2019 年度公司向吴志强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采购商品合计 86.80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0.11%，比例较低，不再列示价格比较。

（2）采购劳务

发行人仅在 2018 年度向万勇家庭控制公司采购劳务 1,548.06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2.88%，比例较低。受不同作业内容施工难易程度、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工期等因素影响，劳务采购的价格可比性不高。

根据上述比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总体上不存在明显高于或者低于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补充披露股东万勇和吴志强辞职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吴志强主要经营石材行业，万勇主要经营工程行业，为更好的专注于自身业务领域，发展自身主业，吴志强于 2019 年 6 月从公司辞职，万勇于 2019 年 12 月从公司辞职。万勇和吴志强均为个人原因辞职，辞职行为真实，2020 年 1 月至今，也未存在公司和万勇或吴志强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东万勇和吴志强辞职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股东万勇和吴志强辞职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必要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相关关联方

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必要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充分

吴志强长期从事石材行业，在吴志强成为关联方前公司即与其家庭成员控制的石材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为先前业务的正常延续。万勇及其家庭成员从事建筑行业经验丰富，发行人基于正常商业目的向万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采购材料及劳务。关联交易在交易发生时点均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程序，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5/20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一》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二》
			《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与重庆旭贵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5/19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已充分披露。

2. 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都进行了制度上的明确约定，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十一、问题 19：工程质量保证费计提合理性

（1）结合报告期内与各主要客户关于工程质量保证的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质保范围、制定依据等，补充披露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的具体方法，并与同行业同类型业务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业务的质保政策，补充披露工程质量保证费对应的具体内容，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间的勾稽关系、计量依据及结转过程。（3）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质量保证费与计提金额进行比较，说明公司工程质量保证费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答复：

一、核查过程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员工，了解项目质保事项及计提方法；
2. 取得每年前五大客户主要项目施工协议，查阅质保条款；
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计算方法和计提比例；
4. 取得报告期内质保费用明细，分析主要构成；
5. 取得预计负债计算明细表，复核预计负债计算过程。

二、核查结果

（一）结合报告期内与各主要客户关于工程质量保证的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质保范围、制定依据等，补充披露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的具体方法，并与同行业同类型业务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报告期内与各主要客户关于工程质量保证的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质保范围、制定依据等，补充披露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的具体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公司主要从事地产园林及市政工程项目，前五大客户涉及项目较多。虽与客户按项目签订协议约定质保内容，但各类业务质保条

款基本类似，以下仅列示报告期内每年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要项目质保条款，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质保金比例	质保期限
中国恒大集团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保修金，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质保期满两年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兰州恒大帝景项目首期剩余、二期及三期园建工程	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保修金，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质保期满两年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雅乐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威海雅居乐冠军体育小镇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留取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限为绿化为 1 年，其他为 2 年。
	雅居乐沈阳项目 B 地块景观工程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留取。	工程质量约定质量保修期为绿化工程 2 年，园建工程 2 年。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二期——辉山明渠上游治理工程施工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3%的工程款，且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质保期为 2 年。
沈阳市浑南区城乡建设局	桃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工程完工前支付到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 40%，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支付到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并经财政审核定安后支付到定案额的 95%，同时支付质保金 5%。	质保期为 2 年。
深圳市景昕锐筑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恒大天璟园建工程	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保修金，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质保期满两年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辉中央云著项目景观工程	苗木养护期满移交物业时扣除责任缺陷后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10%（即质保金）。除软景工程外的其他工程，质保期满扣除责任缺陷后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5%（即质保金）。	1、草本花卉为 1 个花期；2、草坪、地被花卉、灌木为 2 年；3、乔木为 2 年；4、硬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为 2 年；5、防水保修期为 5 年；6、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 2 年计算。
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茂庄园-温莎园-温莎公馆二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1、硬质铺装（包括小品、雕塑、水电等）保修金支付：保修金为硬质铺装工程对应结算款的 5%；2、灌木、草坪及地被花卉保修金支付：保修金为灌木、草坪及地被花卉对应结算价款的 5%；3、乔木保修金支付：乔木保修金为乔木栽植工程对应结算价款的 15%；	1、硬质铺装质保期 2 年；2、灌木、草坪及地被花卉保修期 3 年；3、乔木栽植质保期满 1 年，经工程部确认、验收合格（苗木 100%成活），且未成活苗木已更换补植完成，经工程部确认后（补植乔木的保质期自补植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3 年）。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祥云 3.2 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保修金总额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	自中粮祥云 3.2 期园林景观工程验收并移交业主或物业的缺陷通知期限届满日起计 2 年。
沈阳汇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汇置尚郡 1.2、1.3、2.1 期景观工程	本工程结算额的 5% 是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一次性付清。	保修期自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苗木质保期为二年，景观及硬质铺装质保期为一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故城县大运河郑家渡口历史文化公园项目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3%	1、市政园林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道路基础和主体结构保修期为 2 年；3、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苗木 2 年；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融创江山府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5%	1、建筑物、构筑物、铺装、道路、小品、设施等工程，为二年；2、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3、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二年；4、乔木保活三年，成活率 100%；5、球类植物、灌木、草坪保活三年，成活率 100%；6、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一个花期；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双方未约定保修期的，法律法规规定保修期低于二年的，按照二年计算；双方未约定保修期，且没有法定标准的，按二年计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发包方签署协议均为格式条款，发包方一般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其自身项目的特殊要求，在协议中约定质保金比例、质保期限及质保内容。从上表可知，发包方一般按照工程结算金额的 3%-10% 预留质保金。发行人目前根据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承诺，对于当期竣工项目，按照该项目累计结算金额的 3% 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的具体方法。

2. 与同行业同类型业务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行业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情况
东方园林	未计提
中锐股份	未计提
棕榈股份	未计提
普邦股份	未计提
文科园林	未计提
美晨生态	未计提
农尚环境	未计提
花王股份	未计提
诚邦股份	未计提
东珠生态	未计提
元成股份	公司根据本期竣工验收的绿化养护面积、剩余养护期及上年平均单位养护费计提预计负债。质保期内发生养护费用时，冲减预计负债；若发生的养护费用多于计提的预计负债时，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质保期结束后，已计提但未实际使用的养护费用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天域生态	未计提
乾景园林	未计提
大千生态	未计提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元成股份外，均未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根据发行人与发包方施工协议约定，项目一般在发包方完成验收后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 3%-10%，发行人按照当期竣工项目累计结算金额的 3%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用，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结合主要业务的质保政策，补充披露工程质量保证费对应的具体内容，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间的勾稽关系、计量依据及结转过程。

1. 结合主要业务的质保政策，补充披露工程质量保证费对应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与甲方施工协议约定，甲方基本上均要求公司对其所承接全部施工内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保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质保费用为 511.13 万元、2,478.79 万元及 2,610.9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	601.10	1,011.44	207.99
人工费	1,164.62	1,032.88	233.16
机械使用费	159.34	133.30	61.19
其他费用	685.87	301.17	8.78
合计	2,610.93	2,478.79	511.13

2. 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间的勾稽关系、计量依据及结转过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目前根据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承诺，对于当期竣工项目，按照该项目累计结算金额的 3% 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用。按照此方案，工程质量保证费计提与当期收入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具体计提结转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 ①	当期竣工项目累计结算金额②	本期预计负债计提金额③= ②*3%	本期实际发生质保费用④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①+ ③-④
2018 年	1,314.66	37,080.58	1,112.42	511.13	1,915.95
2019 年	1,915.95	69,404.17	2,082.13	2,478.79	1,519.28
2020 年	1,519.28	81,001.90	2,430.06	2,610.93	1,338.41
合计	——	——	5,624.61	5,600.8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工程质量保证费对应的具体内容。

（三）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质量保证费与计提金额进行比较，说明公司工程质量保证费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初，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工程质量保证费金额为 1,314.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 5,624.61 万元，累计实际发生 5,600.8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工程质量保证费金额为 1,338.4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工程质量保证费的计提充分合理。

十二、问题 24：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股东签订了对赌协议，对业绩承诺、退出安排等特殊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约定已于 2020 年 6 月协议解除。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的利益安排，相关对赌方是否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10）司法冻结事项。股东胡春涛持有发行人 0.79%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司法冻结的原因和进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答复：

一、核查过程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赵宇明与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解除协议》；
2. 查阅赵宇明与苏州海逸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解除协议》；
3. 查阅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逸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赵宇明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对赌安排的承诺书》；
4. 核查中证登结算系统中发行人股东情况；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证登结算系统核查胡春涛及其他股东持股受限及相关案件情况；
6. 与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材料，核查股东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二、核查结果

（一）关于对赌协议。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股东签订了对赌协议，对业绩承诺、退出安排等特殊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约定已于 2020 年 6 月协议解除。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

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的利益安排，相关对赌方是否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0年6月15日，赵宇明分别与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逸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于2018年2月2日签订的对赌协议。2020年10月，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逸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赵宇明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无对赌安排的承诺书》，明确：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双方彻底解除了对赌协议，不存在附条件终止或其他替代性的利益安排，《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未实际履行，双方无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终止或其他替代性的利益安排，相关对赌方已经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司法冻结事项。股东胡春涛持有发行人0.79%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司法冻结的原因和进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1. 股东胡春涛持有发行人0.79%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和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东胡春涛持有的发行人60万股（占比0.79%）中，5.5万股被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依据（2018）辽0102民初2825号《民事裁定书》给予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时间为2019年8月9日，解冻时间为2022年8月8日；54.5万股被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依据（2018）辽0102民初3870号《民事裁定书》给予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时间为2019年8月9日，解冻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述两案件的原因和进展情况如下：

就原告张燕诉被告辽宁禹铭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禹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禹铭鼎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胡春涛合同纠纷一案，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9日作出（2018）辽0102民初第28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辽宁禹铭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禹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禹铭鼎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胡春涛名下137,112元财产，该案正在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

就原告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富国禹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春涛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18）辽 0102 民初 387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富国禹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春涛银行账户存款 2,042,489.12 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2018 年 12 月 21 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 0102 民初 387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富国禹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原告股权转让款剩余本金 37.87 万元，并自 2017 年 4 月 7 日开始按年利率 24%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该案目前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状态。

此外，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记载，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犯罪嫌疑人胡春涛持有的发行人 60 万股，冻结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胡春涛名下股份尚存在如下轮候冻结：

序号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及案号	轮候序号	委托日期
1	55,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辽 0102 民初 3870 号	4492980001	2018-4-20
2	6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辽 0102 执 4229 号	4625980001	2018-8-31
3	600,000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辽 0102 执 982 号	4642980001	2018-9-17
4	400,000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2018）辽 0114 执字第 5079 号	4687980001	2018-11-1
5	160,000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2018）辽 0114 执字 5636 号	4687980002	2018-11-1
6	8,000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9）辽 0202 执 359 号	4833980021	2019-3-27
7	160,000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9）辽 0202 执 360 号	4833980030	2019-3-27

本所律师认为，胡春涛本人持有的 60 万股被司法冻结系其个人原因所致，该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罚没的风险，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影响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除胡春涛以外的其他股东, 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赵银伟

经办律师：


石家麒

授权签字人：


王隽

2021年4月15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项目上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0年6月18日